

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 2.0」 乙級船員培訓與僱用意向書

立意向書人：_____（航商名稱）〈以下簡稱為甲方〉

_____（申請參訓人員）〈以下簡稱為乙方〉

甲方_____與 乙方_____基於永續經營國內航線、促進海運產業發展之理念，經雙方合意參加交通部航港局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 2.0」之乙級船員培訓方案，訂定本合作意向書，俾利共同遵循。

第一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包括：

- 一、須依程序填妥參訓報名表格，並於期限內完成遞交報名表。
- 二、於乙方通過訓練後，須安排至船上實習。若暫無船員人力遞補需求，亦須安排至岸勤工作或實習。

第二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包括：

- 一、須依各訓練班級規定繳交參訓費用。因故無法完成課程需申請退訓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上船服務。
- 二、經乙級船員訓練班(航海/輪機)結訓通過並評估合格取得證書或相關證明者，由甲方依人力需求，或經雙方協商後至船上或岸勤工作，累積航務經驗。

第三條 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，非正式船員僱傭契約。

第四條 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。基於本方案宗旨，甲方至遲須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聘用乙方。本意向書之增刪修改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生效力。

第五條 本合作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，必要時得另定相關附則(約)。

第六條 本合作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方：_____公司（航商名稱）

代表人：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乙方：_____（參訓人員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備註：參訓人員須年滿 16 歲。如未滿 18 歲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：

本人同意參訓人員參加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 2.0」乙級船員培訓課程。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